

# 花東卜辭時代的異見

吳俊德\*

## 【摘要】

花園莊東地H3坑所發見之甲骨，其內容頗異於一般殷墟卜辭，引起學界熱烈討論，其中卜辭時代的歸屬亦是熱門焦點。

關於花東卜辭時代的討論，多集中於武丁早、中、晚期的辨正，而主要的根據是所謂考古學證據，然花東卜辭數量不大，整體時距應不長，又存置集中保護，情形極為特殊，可能是在某一特殊時段中，由特殊的人物所進行的一些特殊貞問，而後又進行特殊的埋藏。因此，《花東》整理者根據考古地層所主張的卜辭時代正確與否，或仍存有可商之處。

本文根據「征召方」事件，認為花東卜辭時代與歷組相近，不宜歸屬第一期。歷組卜辭的時代從考古地層與<sup>14</sup>C測年的分析來看，明確屬於晚期，而花東卜辭的用語、字形有明顯晚期特徵，亦與之相符，故花東卜辭的時代應屬晚期，約在第四期中晚期之際。

關鍵詞：花園莊 花東 H3 卜辭 斷代 丁

---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 A Different Observation of the Duration Period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Unearthed at Eastern Locus of *Huayuanzhuang* in *Yin* Dynasty Ruins

Wu, Jun-de\*

## Abstract

The content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unearthed at eastern locus of Huayuanzhuang in *Yin* dynasty ruins is different from most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e've known, so there is a lively discussion among the academic circles. The duration period of inscriptions is one hot issue of them.

The discussions on duration period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t eastern locus of Huayuanzhuang are divergent. Most of them stand for the inscriptions existing on Wuding's period (the 1<sup>st</sup> period). Although their opinions base on the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yet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t eastern locus of Huayuanzhuang are too particular to affirm the conclusion.

This article approaches a subject from different angles, an offensive of a campaign to Zhaofang and the result of AMS  $^{14}\text{C}$  dating for example. They show us that the duration period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t eastern locus of Huayuanzhuang should be on Wuyi's to Wending's period (after middle 4<sup>th</sup> period).

**Keywords :** Huayuanzhuang、eastern locus at Huayuanzhuang、H3 inscriptions、period classification、Ding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 一、前言

1991年安陽花園莊東地H3坑發見甲骨，經過十餘年挖掘、整理、編纂工作，《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以下簡稱《花東》）於2003年正式出版，收錄卜甲556版、卜骨5版，共計561版甲骨。花東卜辭材料完整刊布之後，因其內容頗異於已知的殷墟卜辭，旋即引起熱烈討論。討論的主要內容，大抵可分為兩大類：花東卜辭的時代與卜辭中「子」、「丁」的身份，其中又以後者為討論的熱門焦點。

關於「子」的身份，意見相當分歧，大約有「朝中大臣」<sup>1</sup>、「沃甲之後」<sup>2</sup>、「武丁子輩」<sup>3</sup>、「武丁遠房之從父或從兄弟」<sup>4</sup>等諸多看法，未有共識，本文於此亦不擬置論；而至於「丁」的身份，蓋因《花東》發掘整理者定該批卜辭時代為殷墟文化一期晚段，約等於武丁時期，<sup>5</sup>故此「丁」的身份無可避免指向武丁，歷來多無爭論，仍有

<sup>1</sup> 李學勤謂「花園莊東地H3卜辭的“子”，子組卜辭的“子”，由於出在都邑範圍內，推定為朝中大臣，應當是合宜的」，見〈花園莊東地卜辭的“子”〉，《甲骨文獻集成》第21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4月），頁172。（原載《河南博物院落成暨河南博物館建館70周年紀念論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7〕）

<sup>2</sup> 劉一曼、曹定雲主張「H3卜辭中的“子”是一位地位很高、權力很大的人。他不僅是一位族長，可能是沃甲之後這一支的宗子，而且又是朝中一位重臣」，見〈論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子”〉，《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3〕），頁447。又《花東·前言》亦云「H3卜辭主人“子”同原子組卜辭主人“子”是不同的兩個人，H3卜辭主人“子”很可能是沃甲之後，而原子組卜辭主人“子”則可能是祖辛之後，祖丁之孫，是武丁的兄弟或堂兄弟」（《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一分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12〕，頁28）。

<sup>3</sup> 楊升南認為是孝己，謂「據花東H3坑甲骨卜辭的內容和古文獻記載的相關內容分析，我認為，H3坑甲骨卜辭中“子”的主人，是武丁太子孝己的可能性是很大的」（〈殷墟花東H3卜辭“子”的主人是武丁太子孝己〉，《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9〕，頁209）；姚萱分析花東子卜辭的稱謂系統，繫合花東卜辭的「子」與賓組的「子狀」，認為「花東子卜辭的主人“子”是時王武丁的子輩，而且當是親子。他甚至有可能就是賓組卜辭中的“子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10月，頁55）；林瀅則謂「子」應該是武丁的子輩，「但一定要確指孝己或子狀，則均感論據不足」（〈花東子卜辭所見人物研究〉，《古文字與古代史》第1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9〕，頁15）；而韓江蘇論證H3卜辭「子」為太子，並主張「H3卜辭的時代為武丁前期，其主人“子”要麼是祖己，要麼是祖庚。但“子”為祖庚的可能性也可以排除，祖己死後，武丁屬意的是祖甲，前期祖庚還不可能成為太子。由此判斷，H3卜辭的主人為武丁太子孝己」（〈殷墟H3卜辭主人“子”為太子再論證〉，《古代文明》第2卷第1期〔2008.1〕，頁31），同於楊說。

<sup>4</sup> 朱鳳瀚從辭例分析，認為「特別是此位“子”能“以婦好”，故其在行輩上似不會低於時王武丁，是武丁的較遠親，從父或從兄弟輩，應為再從或再從以上」，見〈讀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出土的非王卜辭〉，《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9〕），頁214。

<sup>5</sup> 《花東·前言》謂「花園莊東地早期相當於大司空村一期（或稱殷墟文化一期晚段），中期相當於殷墟文化第三期，晚期相當於殷墟文化第四期」，而「花東H3坑的時代當屬殷墟文化一期晚段」（《殷墟

異議者則在於「丁」的生死上。從花東卜辭的若干辭意觀之，「丁」可以號令時人，應為生者，然「丁」一稱於一般殷墟卜辭中屬於死稱，為殷先王死後的謚號，而花東卜辭中亦見如是用者，兩者應可等同視之，則「丁」不為活人。「丁」是生是死可能引起對於商代文化探索的重大影響，值得自不同角度加以觀察探究，筆者將另文論之。

關於花東卜辭的時代，或以為武丁前期，或以為武丁中期，或以為武丁晚期，各有所據（詳下文），難分是非。然依據《花東》發掘整理者的意見，認為花東卜辭屬於武丁時期，而相同的主要整理者通過對《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簡稱《屯南》）地層的分析，堅持歷組卜辭時代為武乙文丁時期（說詳下）。但是，《花東》與《屯南》兩者內容皆存有「征召方」的國家大事（例詳下），如何聯繫，也是一項難題，「究竟是要用花東卜辭來斷定歷組卜辭的時代，還是用歷組卜辭斷定花東卜辭的時代呢」。<sup>6</sup>如此疑惑造就「各取所需」的空間，對於真相的探求顯然不利，實有加以辨正之必要。

職是之故，本文不揣謬陋，擬針對花東卜辭之時代歸屬問題，提出個人觀察淺見，以就教諸方家。

## 二、花東卜辭的時代

### （一）花東卜辭時代的主張

關於花東卜辭時代的推定，《花東》發掘整理者首先於發掘簡報中指出H3坑「據地層關係和共存陶器判斷，屬殷墟文化第一期，從坑中所出一些卜辭涉及的人物、事類來看，屬武丁時代」，<sup>7</sup>初步研究後，根據婦好、子哉在H3卜辭中的活躍程度，認為「花東H3卜辭的歷史時代，上限在武丁前期，下限或可到武丁中期。這一結論與H3所處的地層關係和共存陶器的時代也基本吻合」，<sup>8</sup>後於《花東·前言》明確說明「花東H3屬殷墟文化第一期晚段。而殷墟第一期晚段之歷史時代，據研究，大致相當於武丁早期」。<sup>9</sup>

<sup>6</sup> 花園莊東地甲骨》第一分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頁17），又云「花東H3卜辭的歷史時代，大體上相當於武丁前期」（頁35）。

<sup>7</sup> 見劉源：〈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研究概況〉，《歷史研究》2005年第2期，頁181。

<sup>8</sup>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91年安陽花園莊東地、南地發掘簡報〉，《考古》1993年第6期，頁499。

<sup>9</sup> 見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擇與初步研究〉，《考古》1993年第6期，頁307。

<sup>9</sup> 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一分冊·前言（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頁32。

對於《花東》整理者的結論，學界並非毫無異議，朱鳳瀚認為：

甲骨學依據武丁卜辭內容，將武丁時代分為早、中、晚三期，劃分得較細。這裡所謂武丁中期，在年代上應當可以理解為上述主要依據陶器劃分的殷墟文化一、二期之際，而反之，此殷墟文化一期晚段（相當於武丁時代兩期分法的早期）這一時段，自然也可以理解為相當於甲骨學上所謂武丁早期與中期偏早。<sup>10</sup>

主張可以將H3卜辭的年代定為「武丁早期至中期偏早」，對花東卜辭的時代往下作了小幅修正。陳劍則以為：

花東子卜辭有關征伐“邵（召）”的一組卜辭當與歷組一類相關卜辭同時。歷組一類卜辭的時代是無論如何也早不到武丁前期的。而且，歷組中不少征伐“召方”或“刀方”的卜辭，從字體看屬於歷組二類，且多與“父丁”同版，其時代已經晚至祖庚時期。同時，花東子卜辭在各方面的特徵都較為統一，有很多不同版的內容可以互相系聯，推測其延續的時間也不會很長。由此看來，可以推斷整個花東子卜辭存在的時間恐在武丁晚期，最多可推斷其上限及於武丁中期。<sup>11</sup>

根本否定《花東》整理者的結論。

曹定雲在《花東》結論的基礎上加以申述，主張：

《花東》420 和《花東》480 中的“王”和“丁”是同時並存的兩個人，既然“丁”是武丁，那這個“王”只能是小乙。因此，H3 卜辭的主體是武丁及位以前的卜辭，亦即小乙時代的卜辭；卜辭時代下限最遲在武丁早期。<sup>12</sup>

並聲稱「終於在花東H3中找到了武丁以前的卜辭」，<sup>13</sup>忽視於相關卜辭中涉及的事

<sup>10</sup> 見朱鳳瀚：〈讀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出土的非王卜辭〉，《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頁211。

<sup>11</sup> 詳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4期，頁59。

<sup>12</sup> 見劉一曼、曹定雲：〈1991年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發現與整理〉，《花園莊東地甲骨論叢》（臺北：聖環圖書公司，2006年7月），頁17。

<sup>13</sup> 見曹定雲：〈殷墟花東H3卜辭中的“王”是小乙—從卜辭中的人名“丁”談起〉，《殷都學刊》2007年第1期，頁24。

類不能連貫的現象。

此外，韓江蘇信從《花東》對H3甲骨坑時代的斷定，但通過與YH127坑與《屯南》以及卜辭人物、事類的對比，認為：

若把武丁即位後 59 年的時間分成武丁早期、中期、晚期三個階段，那麼，H3 卜辭的時代應屬於武丁早期向中期過渡的階段，這與劉一曼先生從地層、甲骨面貌及卜辭內容方面所定的 H3 卜辭時代為武丁前期基本吻合。<sup>14</sup>

該說略同於朱鳳瀚，是對於花東卜辭的時代作較為彈性的詮釋。

整體觀之，花東卜辭的時代似在武丁早期或晚期有所爭議，而陳、曹二說截然不同，但各有擁護者，<sup>15</sup>讓所謂「地層上的證據」再次蒙上陰影。然持平觀之，地層證據確實存在可疑之處，花東卜辭的時代亦尚有討論的空間。

## （二）花東卜辭時代的商榷

### 1.關於考古學的疑問

考古發掘是項曠日費時、勞心勞力的工作，所有參與者的付出都值得敬佩，對於整理所得的結論，理當給予肯定。筆者沒有受過考古專業的訓練，無力亦無意對眾志成城的《花東》考古探索結論提出批判，以下所述，僅為閱讀所見疑惑，單純提出，就教方家。

首先，《花東》整理者提到H3坑特別之處，云：

H3坑是專門為埋放甲骨而挖的。因為此坑形制規整、從坑底便開始堆放甲骨、坑內除甲骨外其他的遺物很少，這些情況表明H3坑是為埋藏甲骨而營造的。在長方坑挖好後，當時負責埋放甲骨的人，先從坑邊的腳窩下至坑底，將東北角、北邊、西邊的卜甲擺好，然後再將大批的甲骨倒入坑內，隨即填上灰土、黃土，

<sup>14</sup> 見韓江蘇：〈殷墟花東H3卜辭時代再探討〉，《故宮博物院院刊》2008年第4期，頁23。

<sup>15</sup> 黃天樹認同陳說，並撰文予以補充論證，見黃氏〈簡論“花東子類”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26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1月），頁23-29。另朱岐祥則從《花東》整理者的考古專業判斷，認定《花東》是武丁前期的卜辭，遂於探索比勘婦好事蹟後，主張《花東》中的婦好是武丁年輕的寵妃，而《甲骨文合集》記錄的是武丁中壯時期的婦好，詳見朱氏〈花東婦好傳〉，《東海中文學報》第19期〔2007.7〕，頁1-12。

並進行夯打，在黃夯土上再填上一層灰土，與當時的地表面平齊。……夯打墓葬填土的目的在於保護墓主遺骨與墓中隨葬品的安全。甲骨坑上部的填土被夯打，其目的應與之相似，即埋藏甲骨的人，希望這些神聖之物，永遠安寧地長存於地下，免遭他人褻瀆。……由此觀之，H3坑的性質，應屬有意埋藏甲骨的窖穴。<sup>16</sup>

過去石璋如因為「尚沒有發現在一個坑中，專埋甲骨而不雜其它遺物，即令出甲骨最多之坑，其中也有大量的陶、骨、蚌、石等殘存與大量的灰土」的情形，<sup>17</sup>認為存在專為收藏甲骨之穴窖的可能性極低，而H3坑如此刻意「保護」該批卜辭，顯見其特殊性，與眾不同。

劉一曼認為甲骨「有意識的埋藏，並不一定需專門挖坑，如上文提到的屯北H251、H127、屯南H24，以及屯南H23等坑是利用早已挖好並使用過一段時間的窖穴來埋藏甲骨的」，<sup>18</sup>而曹定雲論及灰坑與遺物時代，亦曾表示：

H3坑的時代，是指H3埋藏甲骨的年代，而不是坑中甲骨卜辭契刻的年代。

H3坑的年代與H3坑中甲骨卜辭的年代，是性質不同的兩個問題。坑中甲骨契刻年代自然大多早於坑之年代，這完全是合於情理之事。<sup>19</sup>

據此，「自窖穴中得到的甲骨」可以有三個時間資料：「窖穴挖坑的時代」、「甲骨埋入的時代」、「甲骨契刻的時代」。常理推想，三者約略同時的地層分析應最為精確可從，而如果三者時代互有差異，<sup>20</sup>則地層時代的考定恐非易事。如根據劉先生的說法，甲骨穴埋可利用使用過一段時間的坑，則甲骨契刻的時代或應晚於窖穴時代，

<sup>16</sup> 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一分冊·前言（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頁14。

<sup>17</sup> 見石璋如：《小屯》丁編·甲骨坑層之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年4月），頁211。

<sup>18</sup> 劉一曼：〈論殷墟甲骨的埋藏狀況及相關問題〉，《揮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5月），頁153。

<sup>19</sup> 見曹定雲：〈殷墟花東H3卜辭中的“王”是小乙一從卜辭中的人名“丁”談起〉，《殷都學刊》2007年第1期，頁24。

<sup>20</sup> 石璋如認為甲骨是殷人用過而不要的東西，「隨著垃圾而填到廢棄的穴窖中，或隨便丟到兩個建築物之間的庭院中；但那些整版的甲骨每數個疊在一起，放置在坑底，或入口處，又好像是有意的埋藏。總之，據我個人的推想，這些東西，可能有一定保存的時限，以便查考，過了時效，他們也許不要了，而隨著垃圾丟棄，或埋在穴窖中」（見《小屯》丁編·甲骨坑層之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年4月），頁211）。其中「保存的時限」若跨越世代，則甲骨契刻、埋入與挖穴的時代即應有明顯差異。

即與曹先生所認為「甲骨契刻時代早於窖穴時代」之說有所差異，若考古材料的相互關係未能正確有效的釐清，則相關時代的推論就未必可靠。

純然設想：「祖甲時卜問並契刻的重要甲骨，保存至武乙時因故丟置在武丁時已啟用的廢棄穴坑」，三千餘年後為人所得，應如何確定該甲骨的時代呢？根據卜辭內容？根據同出器物？根據地層層次？

考古挖掘的各類坑層，其時代先後的相對順次是無庸置疑的，然而精確的歷史年代，應無法自坑層的疊壓情形直接判定。目前所謂殷墟文化所使用的四期分類法，基本上是建立在大司空村、苗圃北地和小屯南地的商代遺址發掘的基礎上，而大司空村、苗圃北地各期的歷史年代，皆是藉助同出單一（或少量）甲骨卜辭推定，<sup>21</sup>如今再據遺址各期可能的年代來判定多數甲骨卜辭的時代，有無「循環論證」之失，頗堪玩味。張光直曾經指出：

作為斷代標尺，考古學上的“坑位”（董作賓的十期分類法中提出）是十分不可靠的。許多第一期和第四期的卜辭同出於一個坑位（見石璋如：《殷墟建築遺存》），但坑位時代的確定大多依賴於卜辭的斷代而不是相反。……至於在小屯南地乙組卜辭與早期陶器共存的現象是非常重要的，但這些甲骨的所在地層有複雜的多重打破關係，而且無論是甲骨還是陶片都不能排除二次堆積的可能性。<sup>22</sup>

而石璋如曾自殷墟基址的組合、分布、疊壓關係及同坑各期貞人數量，分析「扶片」（即自卜辭）的時代，其結論云：

<sup>21</sup> 大司空村的殷代遺存大體可劃分為三期，「從一個屬於第II期的灰坑中出有武丁期甲骨文分析，此期的絕對年代大致在武丁前後。第I期的年代可能早於武丁，其下限最晚到武丁時期」（詳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發掘報告1958-1961》，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11〕，頁85）；而苗圃各期的年代大約與大司空村各期相當，而在大司空村II期灰坑「發現一片字體近似武丁時期賓組卜辭的帶字卜骨，因而推測這一期的年代大致在武丁前後」，由此可推「苗圃I期的年代上限應早於武丁，它的下限最晚到武丁；第II期的上限可早到武丁，下限可能到祖甲」；至於第III期的年代，本身可以再劃分為早、晚兩期，根據「在55H1中出有一片字體近似康丁時期的卜骨，在73H50中出有第III、IV期（康丁、武乙、文丁時代）的卜辭，看來第III期早段的上限可能到康辛，其下限大致到文丁；第III期晚段鬲、簋的形制，有的與后岡圓坑所出的近似，其年代約當乙、辛時期」（詳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發掘報告1958-1961》，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11〕，頁10）。

<sup>22</sup> 見張光直：《商文明》（張良仁、岳洪彬、丁曉雷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年2月），頁375-376，註68。

不論組層、坑形、同坑貞人、扶字形質以及參加祭祀輩級等，都與「扶辭」的紀錄和墓址發展的程序相符合。若以甲骨之分期為墓址之分期，則在第一、二、三等期墓址之下尚未找到「扶片」的存在，而在乙組第四期所廢除的大壕溝如YH036中得到若干，在村南所謂武乙時代所建立的小型墓址之前灰土中（村南發掘者的斷代）得到若干，又在丙組五期墓址之下的穴窖中得到若干，照這樣所局限的範圍及情形，再冷靜的分析和思考一下，「扶片」分布的雖廣，但只徘徊於這一層位中，扶的年齡縱然很大，其任職的時代，以甲骨文第四期的可能性為最大。其事跡的發展，亦以由甲組，而乙組，而村南，最後為丙組的程序為最合適。<sup>23</sup>

明顯不同於《屯南》認為自組出於殷墟文化第一期的灰坑和地層中，時代比賓組稍早，當屬於武丁前期的推定，<sup>24</sup>而同樣就出土遺物進行考古地層分析，結論竟南轅北轍，實難理解。

凡此，在在讓人對於地層年代勘定的結果產生想像空間，而不敢堅從。如果花東卜辭「丁」為生稱而使「廟號天干」的內涵可以重新考慮，則充滿晚期特徵的花東卜辭，何以無法讓殷墟文化地層的分析重新思索？<sup>25</sup>

再者，即使現有《花東》考古材料的比勘分析是正確的，其時代推定亦似有偏早的嫌疑。《花東》整理者將H9坑歸為早期坑，時代相當於大司空村一期，其中出土陶器「H9:1器形與苗圃北地一期II式豆PNVH25:40近似」、「H9:3形體與1973年小屯南地早期（二段）的H102:12紅陶罐基本相似」、「H9:7器形近似小屯東北地87AXTH1:4、H1:6」<sup>26</sup>之比勘或許無誤，然H9:11（簋）卻近似《殷墟的發現與研究》所列第二期晚段陶器的小型簋（H136:40、H136:14），<sup>27</sup>若此觀察是合理的，則H9坑的時代是否有下

<sup>23</sup> 詳石璋如：〈『扶片』的考古學分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6本第3分〔1985.9〕，頁483-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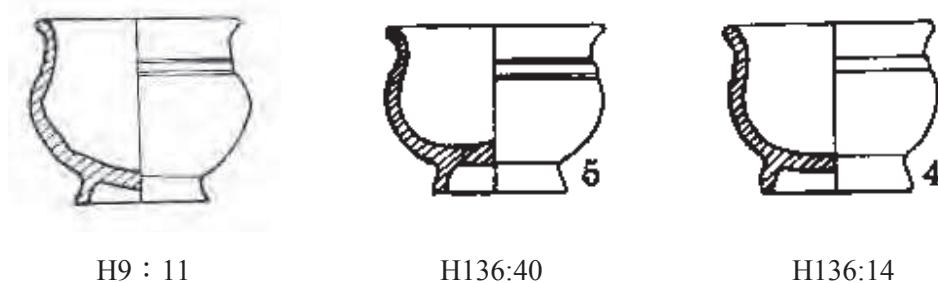
<sup>24</sup> 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73年小屯南地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第9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12〕），頁123-125。

<sup>25</sup> 朱岐祥謂「大量所謂晚期的甲文字形，竟出現於早期的甲骨坑中。究竟是花東子自有一類別於王卜辭的特殊字形寫法？抑或是由於過去我們對於甲文字形流變的了解不夠？又或者是我應該重新思考考古學界對花東時限判斷的研究成果？目前似乎仍是一個懸而未決的謎團」（詳見朱氏《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臺北：里仁書局〔2008.11〕，頁8），對此早已有所覺知。

<sup>26</sup> 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一分冊・前言（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頁16。

<sup>27</sup>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9月）【圖九八】4、5，頁213。

修至殷墟文化第二期晚段的可能？



另《花東·前言》謂：

H3，出土陶片二百多片，以泥質灰陶為主，約占陶片總數的72%；夾砂灰陶次之，占20%；夾砂紅褐陶和泥質紅褐陶較少，各占4%。<sup>28</sup>

而殷墟各期的陶器陶質演變為：

夾砂紅陶在第一、二期較常見，但數量不多，第三、四期極少見；泥質紅陶第一、二期為數甚少，到第三、四期所占比例有所上升。……以苗圃北地（1963年發掘資料）和小屯西北地遺址典型單位的統計資料為例概述如下：

第一期泥質灰陶約占68%-73%，泥質紅陶約占1%-3%，夾砂灰陶約占30%，夾砂紅陶約占1%-3%；

第二期泥質灰陶約占72%，泥質紅陶約占6%，夾砂灰陶約占20%，夾砂紅陶約占1%-2%；

第三期泥質灰陶約占75%，泥質紅陶約占13%，夾砂灰陶約占10%，夾砂紅陶少見；

第四期泥質灰陶約占75%，泥質紅陶約占17%，夾砂灰陶約占8%，夾砂紅陶少見。

其演變規律是夾砂灰陶的比例不斷下降，泥質灰陶和紅陶的比例不斷上升。<sup>29</sup>

<sup>28</sup> 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一分冊·前言（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頁16。

<sup>29</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9月），頁27。

整體觀之，依其「夾砂灰陶的比例下降，泥質灰陶和紅陶的比例上升」的發展規律，H3坑陶質的演變階段其實應該是較接近第二期的，如純就武丁早、晚期二者選擇，則其時代亦應偏向武丁晚期較為合適。

## 2. 卜辭內容的質疑

花東卜辭內容對其時代推定的重點，向來集中在人物活動的討論上，大多通過比對與賓組相關的人物，觀察其互動情形進而推斷卜辭時代（參前述），然而同名者不一定同人的「異代同名」現象，卻可能是該項討論中潛在的錯誤風險。因此，花東卜辭時代的觀察宜「就事不就人」。

《花東》最具時代性的事件當屬「征召方」，相關之辭計有：

- 「辛未卜：白或禹冊，隹丁自正邵？」（449(1)）
- 「辛未卜：丁弗其从白或伐邵？」（449(2)）
- 「辛未卜：丁隹好令从白或伐邵？」（237(6)）
- 「辛未卜：丁隹子令从白或伐邵？」（275+517(3)）
- 「辛未卜：丁隹多丰臣令从白或伐邵？」（275+517(4)）

歷組卜辭中亦有「征召方」的紀錄，如：

- 「丁卯貞：王从沚有伐召方，受有？在祖乙宗卜，五月。茲見。」（《屯》81）
- 「辛未貞：王从沚或伐召方？」（《屯》81）
- 「丁丑貞：王从沚或伐□？」（《屯》81）
- 「癸酉貞：王从沚或伐□方？在□」（《合》33058）
- 「癸丑貞：王正召方，受又？」（《屯》4103+《合》33021）
- 「乙卯貞：王正召方？」（《屯》4103+《合》33021）
- 「丙辰貞：王正召方，受又？」（《屯》4103+《合》33021）
- 「丁未貞：王正召方？在𠂇卜，九月。」（《合》33025反）

前四辭與《花東》所見雷同，陳劍指出這類卜辭：

從字體看都屬於歷組一類，“歷一類主要是武丁之物”。它與前引花東子卜辭所卜事類的相合已如上述，而干支“辛未”與前引花東子卜辭完全相同，“癸酉”與“辛未”中間也只相隔一天，它們顯然是同為一事而占卜的。兩組卜辭的不同之處在於，面對即將對“邵（召）方”採取軍事行動的形勢時，屬於“王卜辭”的歷組卜辭占卜商王武丁是否聯合法或征伐召方，而花東子卜辭則多方揣摩武丁的意圖，關心武丁到底是親自去征伐召方，還是命令婦好或“多□”

聯合沚或、甚至是命令“子”自己聯合沚或去征伐召方。<sup>30</sup>

陳氏從歷組為早期之說，故以為「武丁之物」，不確（詳下），然其認為歷組與《花東》相關征召方的卜辭「是同為一事而占卜」，則屬無誤。

根據「征召方」事件，花東卜辭時代應與歷組晚期相當，而歷組的時代，《小屯南地甲骨》分析出土三類卜辭，認為「第一類（按：無名組）、第二類（按：歷組二類）卜辭出于中期一組灰坑與地層，第三類（按：歷組一類）卜辭出于中期二組灰坑與地層，一組灰坑與地層的時代要早于二組，故第一、二類卜辭的時代要早于第三類卜辭」，<sup>31</sup>並具體說明：

第一類卜辭有父庚、父甲、父己、兄辛的稱謂。這些稱謂與文獻記載康丁諸父祖庚、祖甲、孝己及其兄廩辛正相符合，故第一類卜辭當為康丁卜辭。第三類卜辭晚于第一類卜辭，即在時代上晚于康丁，其本身又有父乙稱謂，此稱謂與文獻所載文丁父武乙正相符合，故第三類卜辭只能是文丁卜辭。第二類卜辭在地層上與康丁卜辭共存，早于文丁卜辭，在字體、文例、內容上，與康丁、文丁卜辭都有密切關係，其本身又有父丁稱謂，與文獻記載武乙父康丁正相符合，所以應為武乙卜辭。<sup>32</sup>

明確斷定歷組的時代屬於武乙、文丁時期。

關於考古地層的分析，通過疊壓、打破情形的觀察，坑層時代的相對先後是明確而難以改易的，但其絕對年代卻無法據此知曉，必須參考其他標準始能推斷。因此，無論《小屯南地甲骨》將歷組時代斷於武丁、祖庚，抑或武乙、文丁，皆不能改變在地層上，歷組晚於無名組的事實。

再根據夏商周斷代工程之「甲骨系列樣品分期及AMS測年數據」表列樣本的「<sup>14</sup>C年代」，<sup>33</sup>大致呈現賓組卜辭時代先於祖庚先於祖甲，廩康卜辭則與第二期約略相近，而明顯早於乙辛之黃組卜辭的情形，其結果證實傳統甲骨五期分法基本上是正確的，亦即各組卜辭時代依序為：賓組、出組、無名組、黃組。就此可知，無名組時代晚於賓組。

<sup>30</sup>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4期，頁55。

<sup>31</sup> 《小屯南地甲骨》上冊·第一分冊·前言（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10月），頁21。

<sup>32</sup> 同上註。

<sup>33</sup> 見《夏商周斷代工程1996-2000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0年10月），頁54-55。

綜上，根據<sup>14</sup>C測年與《屯南》地層，賓組時代早於無名組，而無名組時代又早於歷組，因此歷組卜辭時代應屬於晚期無疑，而花東卜辭的時代亦應歸於晚期為宜。

此外，許進雄先生曾蒐羅與「征召方」相關卜辭55組，據以考察武乙征召方的經過，又自「序辭形式」與「鑽鑿形態」觀之，認為「武乙征召方是屬於下半期的行動」，<sup>34</sup>顯示「征召方」的時代不僅不在早期，甚至可能已晚及文丁朝，與《花東》征召方卜辭屬於「歷一類」（有「父乙」稱謂）的現象相符。

又，《花東·釋文》二見「數妣某」用語，其中「三妣庚」（226（11））乃誤讀卜辭，實為「彑妣庚」；<sup>35</sup>另一見作「二妣丙」（401（3）），各家皆無說解。在先王妣稱號之前冠上數字的習慣始於第三期，<sup>36</sup>沿用至第五期，該數字屬於一種排序，如《花東》「二妣丙」之稱無誤，其時代自不能早於第三期。

最後，就《花東》所見字形，極為明顯的，是屬於晚期的形體。李學勤即曾指出：

H3：52 “子占曰”的“占”字，寫法不同於殷墟早期卜辭，卻同於晚期的黃組卜辭。這說明“占”字這種寫法久已存在，我們不可把當時字形的演變看簡單了。<sup>37</sup>

朱歧祥通盤整理相關字形，對其晚期特徵亦有所惑，謂：

大陸學者甚至以文字字形為最準確和可依靠的斷代證明。然而，花東甲骨的出土，卻攪亂了這個所謂客觀的斷代標準。過去認為屬於中晚期的甲文字形，卻紛紛見於這一坑界定為武丁早期的甲骨坑中。<sup>38</sup>

又云：

<sup>34</sup> 許進雄先生：〈武乙征召方日程〉，《中國文字》新12期〔1988.7〕，頁316。

<sup>35</sup> 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10月），頁16。

<sup>36</sup> 嚴一萍謂「至今可見甲骨材料，在二期卜辭中祭諸丁祖妣，上冠數字者，猶未發見，前舉卜祭先妣諸版，並無可證二期之明徵，有之，惟見於三期卜辭中」；又舉《殷契佚存》260為例，認為「於諸祖丁之上冠以數字者，實因康辛康丁之稱武丁亦為祖丁，而以數字區別前代諸丁，免其混淆也」（詳嚴氏〈釋四百丁〉，《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976.6〕，頁258-259）。

<sup>37</sup> 見李學勤：〈花園莊東地卜辭的“子”〉，《甲骨文獻集成》第21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72。（原載《河南博物院落成暨河南博物館建館70周年紀念論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7〕）

<sup>38</sup> 朱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11月），頁8。

大量所謂晚期的甲文字形，竟出現於早期的甲骨坑中。究竟是花東子自有一類別於王卜辭的特殊字形寫法？抑或是由於過去我們對於甲文字形流變的了解不夠？又或者是我們應該重新思考考古學界對花東時限判斷的研究成果？目前似乎仍是一個懸而未決的謎團。<sup>39</sup>

如果花東卜辭時代確實歸屬於早期，則李、朱二位先生的提醒自當留意與深究。惟字形的演變，或簡化或增繁，雖無定向，然就趨勢觀之，仍有由早到晚不可逆的基礎。

花東卜辭的字形具有強烈的晚期特徵，多同於第五期，這是不爭的事實，但其中亦有部分與早期字形相似，令人不免困惑。「晚期卜辭中出現早期字形」與「早期卜辭中出現晚期字形」的情形如僅是偶見，或可歸於契刻者的個人行為，無須深究，若屬普遍情形，則其意義即不容小覷。

早期卜辭中普遍出現晚期字形，這是很難理解的，雖說文字演變或簡化或繁化不一而定，但自早而晚演變過程仍應有脈絡可循。若承認所謂晚期字形早已存於第一期，則同時出現的早、晚期字形之間的關係應如何體認，其間遞嬗的關係又應如何理解？語言可以因地而異，但形諸文字，就不得不有一共同標準，更何況在同一王城範圍之內。

相同的，晚期卜辭中普遍出現早期字形亦為不尋常的現象，必然是有意為之，但不管是因為何種緣故，早期字形是既有的存在，晚期刻工取而倣之，無關文字演變，在理解上較為簡易單純。晚期卜辭可以有早期字形，猶如在現代墓穴中埋進古董器物，遺物年代雖早，但墓主畢竟屬於後世之人。由是觀之，花東卜辭早晚期字形並存，其時代歸於晚期似較合理。

### 三、結語

綜上所述，花東卜辭數量不大，整體時距應不長，又存置集中保護，情形極為特殊，可能是在某一特殊時段中，由特殊的人物所進行的一些特殊貞問，而後又進行特殊的埋藏。職是之故，《花東》發掘整理者根據考古地層所主張的卜辭時代是否正確，實仍存有可商之處。

---

<sup>39</sup> 同上註。

關於花東卜辭時代的討論，多集中於武丁早、中、晚期的辨正，而本文根據「征召方」事件，認為花東卜辭時代與歷組相近，不宜歸屬第一期。歷組卜辭的時代從考古地層與<sup>14</sup>C測年的分析來看，明確屬於晚期，而花東卜辭的用語、字形有明顯晚期特徵，亦與之相符，故花東卜辭的時代應屬晚期，約在第四期中晚期之際。

## 引用書目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

《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9月

《殷墟發掘報告1958-1961》，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11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

〈1973年小屯南地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第9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年12月）

〈1991年安陽花園莊東地、南地發掘簡報〉，《考古》1993年第6期

石璋如：《小屯》丁編·甲骨坑層之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年4月

〈『扶片』的考古學分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6本第3分〔1985.9〕

朱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11月

〈花東婦好傳〉，《東海中文學報》第19期〔2007.7〕

朱鳳瀚：〈讀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出土的非王卜辭〉，《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

李學勤：〈花園莊東地卜辭的“子”〉，《河南博物院落成暨河南博物館建館70周年紀念論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7月）

林 澲：〈花東子卜辭所見人物研究〉，《古文字與古代史》第1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9月）

姚 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10月

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

《夏商周斷代工程1996-2000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0年10月

- 張光直：《商文明》，張良仁、岳洪彬、丁曉雷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年2月
- 曹定雲：〈殷墟花東H3卜辭中的“王”是小乙—從卜辭中的人名“丁”談起〉，《殷都學刊》2007年第1期
- 許進雄先生：〈武乙征召方日程〉，《中國文字》新12期〔1988.7〕
-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4期
- 黃天樹：〈簡論“花東子類”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26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1月）
- 楊升南：〈殷墟花東H3卜辭“子”的主人是武丁太子孝己〉，《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
- 劉源：〈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研究概況〉，《歷史研究》2005年第2期
- 劉一曼、曹定雲：  
〈1991年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發現與整理〉，《花園莊東地甲骨論叢》（臺北：聖環圖書公司，2006年7月）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解釋與初步研究〉，《考古》1993年第6期  
〈論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子”〉，《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3月）
- 劉一曼：〈論殷墟甲骨的埋藏狀況及相關問題〉，《揖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5月）
- 韓江蘇：〈殷墟H3卜辭主人“子”為太子再論證〉，《古代文明》第2卷第1期〔2008.1〕  
〈殷墟花東H3卜辭時代再探討〉，《故宮博物院院刊》2008年第4期
- 嚴一萍：〈釋四百丁〉，《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一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6月）